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就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或梁在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寄發予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強烈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前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私人公司集團的其他資料。**

**務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及／或私人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茲提述(i)光星、Smart Top、Ultra Harvest及私人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ii)光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iii)光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iv)光星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v)光星、Smart Top、Ultra Harvest及私人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由Smart Top與私人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i)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iii)華富嘉洛證券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寄發予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開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以及在光星及證監會網站刊登私人公司 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附註1) .....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於報章刊登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六)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表格 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 之私人公司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 .....	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

1.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除非Smart Top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否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以光星名義發出公佈，表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截止、修訂或延長，及(倘被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Smart Top決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2.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則除外。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提呈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代理收到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日後七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開門辦公之日)內寄發。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重要事項**

**強烈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前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私人公司集團的其他資料。**

**務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及／或私人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之命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梁在星先生**

承唯一董事之命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梁在星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當日，*Smart Top*之唯一董事為梁在星先生。

*Smart Top*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私人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當日，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為梁在星先生。

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Smart Top*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